

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越发改投批〔2024〕4号

项目代码：2308-440104-04-01-388415

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州市 正骨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复函

区卫生健康局：

贵局送来《关于申请审批广州市正骨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越卫函〔2024〕48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广州市正骨医院新院区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会议纪要》（越联决〔2024〕1号），项目建设方案已稳定。经核，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广州市正骨医院新院区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址位于越秀区东风东路 627 号及周边地块，根据项目实际功能布局需求，总建筑面积为 80940 平方米，医疗用房主要包括八项用房、中医特色用房、科研及教学等用房，面积为 56240 平方米；配套功能主要包括停车、交通接驳及设备用房，面积 22965 平方米；对华英医院保留历史建筑进行保护加固 1735 平方米。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 103739.2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65264.58 万元（含机械车位），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283.43 万元（含用地征收相关费 7855 万元），预备费 2852 万元，医疗设备及系统更新 19339.25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同步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

四、建设管理模式。根据《2023 年 8 月全市交通工作调度会会议纪要》（穗府会纪〔2023〕217 号）相关精神及区的相关工作部署，项目由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实施，由广州市越秀区代建中心负责建设管理，由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地下工程的管理工作。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

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接文后，请进一步优化方案，严格控制工程造价，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此复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4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代建中心，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广州市正骨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